

二创视频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正外部性分析

温馨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3日

摘要

二创视频高度依赖于原作品, 其合法性问题始终是著作权法关注的重点, 而合理使用制度则构成判断其是否侵权的核心依据。文章聚焦于二创视频在促进原作传播、激发文化创新和推动教育普及等方面的正外部性, 通过梳理外部性理论、著作权法基本原理及相关案例, 发现现行合理使用标准虽已隐含对公共利益的考量, 但缺乏系统识别正外部性、客观评估其价值并赋予合理权重的机制, 导致司法实践中对此维度认识不足、适用不一。为回应这一不足, 文章提出将正外部性纳入合理使用分析的评估框架, 并结合规范分析、案例研究及域外比较, 探讨其在我国的适用路径、挑战与启示。

关键词

二创视频, 外部性理论, 著作权, 合理使用, 正外部性

Analysis of the Positive Externalities in the Fair Use of Derivative Videos under Copyright Law

Xin Wen

Law School,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Received: May 12, 2026; accepted: May 26, 2026; published: June 23, 2026

Abstract

Derivative videos are highly dependent on pre-existing works, and their legality has consistently been a focal point in copyright disputes in the digital era, with the doctrine of fair use serving as the principal yardstick for assessing potential infringemen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positive externalities generated by derivative videos in promoting the dissemination of original works, stimulating cultural innovation, and advancing education. Drawing on externality theory,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copyright law, and a review of relevant cases, the article finds that, although the prevailing standards of fair use implicitly account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they lack a systematic mechanism for identifying positive externalities, objectively assessing their value, and assigning them appropriate weight. This deficiency has led to insufficient recognition and in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this dimens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In response to this deficiency, the article proposes incorporating positive externalities into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fair use assessment, and through normative analysis, case studies, and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foreign jurisdictions, explores its applicable pathways, challenges, and implication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Keywords

Derivative Video, Externality Theory, Copyright, Fair Use, Positive Externaliti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的深度普及,二次创作视频(Derivative Videos,以下简称“二创视频”)已成为网络文化中一种极具活力的内容形态。此类视频通常以电影、电视剧、音乐、游戏、动漫等既有作品(以下称“原作品”)为素材,经过剪辑、改编、解说或评论等方式进行再创作,从而形成新的视听作品。二创视频在丰富公共文化表达、激发用户创作热情、推动社群互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原作品的传播与文化再生产,对数字内容生态产生了深远影响。

然而,二创视频对原作品的高度依赖也引发了诸多著作权争议,其合法性问题是审查的重点。在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中,合理使用制度为判断此类作品是否构成侵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如何在保护原作者人权益与保障公共文化利益之间实现平衡,成为亟待回应的问题。

传统的著作权合理使用分析,无论是美国版权法中的“四要素”检验法¹,还是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²(后文简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所列举的特定情形,其目的均在于在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与公众合理使用作品之正当性之间寻求合理平衡。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二创视频合理性的判断往往更侧重于评估其对原作品潜在市场或经济效益的负面影响,即经济学上所称的“负外部性”。相较之下,二创视频可能带来的积极社会效应,例如对原作品的宣传推广、对文化创新的推动、对公共讨论的激发以及在教育和信息传播等领域发挥的积极作用,虽可视为典型的“正外部性”(Positive Externalities),但在现有合理使用制度的框架中未被充分识别与规范评价。这种理论与制度上的忽视,可能导致司法认定偏离公共利益考量,与《著作权法》鼓励创作与传播、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的立法宗旨相悖。

基于此,本研究的核心议题在于:如何在现行合理使用制度的框架下,系统识别并科学评估二创视频所产生的正外部性,以推动著作权制度在鼓励原创作品与保障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动态平衡。为此,本文首先回顾外部性理论与著作权法中利益平衡机制之间的内在关联;其次,分类梳理二创视频所体现的主要正外部性类型,分析其表现机制与社会价值;再次,尝试建构一个明确涵纳正外部性因素的合理使用理论框架;最后,本文进一步反思该框架可能引发的滥用风险及平台角色异化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

¹Copyright Act of 1976, 17 U.S.C. § 107 (1976).

²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011/t20201119_308796.html

出相应的防火墙机制与平台治理路径，进而形成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制度完善建议。

2. 理论基础：外部性、著作权激励与合理使用的制度逻辑

本章旨在为“二次创作视频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正外部性分析”这一核心议题奠定理论基础。将围绕著作权法的经济学原理及其与外部性的关联展开系统论述，揭示其内在逻辑。

2.1. 著作权法的经济学基础及其与外部性的深层关联

从经济学视角出发，著作权制度的核心功能在于激励智力成果的创作，并促进作品的广泛传播[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为典型的知识产品，具有公共物品属性，表现为“非竞争性”和一定程度的“非排他性”[2]。若无有效法律保障，创作者的成果易被他人低成本复制、传播，导致“搭便车”现象盛行，从而削弱创作者获取合理回报的能力，进而抑制其创作意愿。这种现象实质上反映了创作活动中正外部性未能充分内部化。

为解决这一问题，著作权法通过赋予创作者一系列专有权利(如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使其可以控制作品的商业使用，并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获得经济收益。这一机制有效将原本面向社会的正外部性部分转化为对创作者个人的激励，构建了智力创作的制度性保障[3]。

然而，著作权激励机制本身亦可能引发新的外部性问题。一方面，完善的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激发原创活力，丰富文化供给，推动科技进步，具有积极外部效应；另一方面，过度保护则可能压制合理使用与再创作，阻碍知识的传播与累积性创新，甚至因许可成本过高、权利界限不清而形成市场壁垒，影响公共可及性[4]。因此，著作权法必须在鼓励原创与保障公众利益之间寻求平衡，科学界定权利边界与行使条件，以实现社会整体福利最大化。

在此背景下，“合理使用”制度作为著作权保护机制，承担着缓解由权利独占所产生的负外部性、维护公共利益与文化多样性的制度功能，成为著作权法结构性调节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

2.2. 正外部性与合理使用制度的内在联系及其理论意涵

正外部性理论与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在功能定位与价值导向上存在深层关联。通过前文对相关理论基础的梳理，可见正外部性的存在不仅丰富了合理使用制度的解释维度，也为该制度在实践中兼顾激励创作与保障公共利益提供理论支撑。

首先，合理使用制度本身即源于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回应，具有明确的公共功能[5]。作为著作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使用制度根植于对著作权保护所可能带来的文化封闭与知识垄断风险的反思，回应了传播知识、促进教育、鼓励批判、保障言论自由和推动文化多样性等公共利益诉求[6]。这些行为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形下被法律豁免，正是因为它所带来的正外部性被认为大于其对著作权人潜在利益的影响。若对此类行为加以限制，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社会福利净损失，背离著作权法促进知识传播与文化繁荣的立法宗旨。

其次，正外部性理论为合理使用制度中的“公共利益”或“社会价值”提供了可操作的评估框架。在认定二创视频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若其在传播原作、激发公众表达、促进知识共享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社会效应，则应将此类正外部性因素作为司法裁量的参考依据[7]。尤其在互联网时代，内容创作方式日趋多元，平台传播路径不断演化，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亟需回应这些新趋势。

然而，当前司法实务中合理使用的评估仍主要集中于对原作品市场价值的“负外部性”分析，正外部性的法律地位与衡量机制尚不明晰，将正外部性系统纳入合理使用的法律分析框架，既可增强制度运行的规范性与正当性，也有助于在著作权人、二创作者与社会公众之间建立更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

3. 二次创作视频正外部性的多维呈现与识别路径

在前文构建了外部性理论、著作权激励机制与合理使用制度三者之间的理论联系之后，本章将进一步聚焦于二创视频的正外部性，系统梳理并分析二创视频的多种积极社会效应，探讨识别与评估这些正外部性的路径及现实挑战。

3.1. 二创视频正外部性的主要表现

作为一种高度依赖既有作品，同时具备高度公众参与属性的内容形态，二创视频在其创作与传播过程中，往往会在原著作权人与创作者之外产生诸多正外部性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1. 对原作品的积极反馈

二创视频对原作品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于其价值重塑与市场拓展功能。尽管部分使用原作品内容，但具有创意的剪辑、解说或评论等形式，并不当然削弱原作品的市场，反而作为“二次传播”媒介，引发公众关注，进而促成原作的回溯观看与正版消费，带来边际收益的增长^[8]。同时，持续输出优质二创内容有助于延长原作品的品牌生命周期，通过衍生文化内容增强社群粘性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而言，二创社群中的用户评论与再诠释亦构成一种非正式市场反馈机制，可能为著作权人提供创作灵感，促进用户生成内容(UGC)与专业创作之间的互动与融合^[9]。

3.1.2. 对文化创新与传播的贡献

二创视频在文化创新与传播层面的正外部性在于其促进了文化意义的再造与多样性拓展。创作者通过对原作品素材的筛选、重组及嵌入新话语体系，对既有表达进行“再编码”，赋予其新的情感结构与解释维度，推动文化文本的多义生成与交互诠释。大量二创视频围绕特定主题聚集，进而催生出富有审美特征与共同认知的亚文化社群，例如在国内知名视频平台 B 站，动漫类二创作品的涌现，吸引了大量 ACG 亚文化群体，成为网络文化演进的重要推动力^[10]。此外，优质二创作品可成为后续创作的灵感来源与素材基础，形成累积性创新路径，为内容产业注入持续活力，丰富文化生态的多元格局^[11]。

3.1.3. 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服务

部分二创视频已超越纯粹的娱乐功能，体现出多维度的社会公共利益价值。首先，在知识传播与教育赋能方面，许多作品借助影视或纪录片素材，经过再剪辑与解说，使复杂知识更易于理解，特别是在非正式学习与碎片化阅读场景中，具有显著的教育补充作用。

其次，具有评论、讽刺或批评特征的二创内容，常围绕社会热点与文化议题展开，已成为青年群体进行舆论参与和公民表达的重要渠道。例如美国纽约南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的 *Matt Hosseinzadeh v. Ethan Klein and Hila Klein* 案，美国法院对涉案具有评论和批评性质的“反应类短视频”(Reaction Movie) 做出了构成合理使用的认定，被告对原作品的使用属于一种目的性转换，因此不构成侵权³。

最后，二创活动的广泛参与为用户提供了数字内容创作的实践场域，有助于提升其媒介素养、技术技能与表达能力，进而推动更广泛的社会数字赋权。

3.2. 二创视频正外部性的产生机制分析

二创作品的转换性使用、创作者的创作目的与智力投入，以及平台机制的放大与扩散作用，共同构成了二创视频正外部性实现的内在逻辑链条。

首先，若二创作品在表达目的、内容呈现或审美功能等方面对原作进行了实质性改造，构成高度的转

³*Hosseinzadeh v. Klein*, 276 F. Supp. 3d 34 (S.D.N.Y. 2017).

换性使用，不仅能有效降低其对原作品市场的替代风险，同时也可以提升其独立的公共价值，如强化公民表达权、促进教育等。其次，创作者的创作目的以及所投入的智力劳动会直接影响作品的社会效益，尤其当创作目的指向批评、戏仿、教育等领域时，其所生成的正外部性更为显著。再次，平台的算法推送与社群互动机制，不仅提高了二创作品的曝光度，也强化了用户共鸣与文化意义的协同建构，使得二创内容所蕴含的正外部性得以被快速放大与广泛扩散。三者共同构成了二创视频外部性实现的内在逻辑链条。

3.3. 识别路径与挑战

尽管二创视频正外部性的理论价值日益凸显，但在当前司法实践中，对其进行准确识别与科学评估仍面临诸多挑战，主要源于正外部性固有的非市场性、间接性及难以量化的属性^[12]。

在识别路径上，可以运用定性分析法对二创作品进行考察，判断其是否对原作品进行转换性使用，同时需要审视作品是否服务于教育等公共利益。其次，可借助传播数据进行印证，二创视频的播放量、转发量或评论互动热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社会影响力。这些数据虽然并非直接量化正外部性，却能为其增进社会效益提供证据。此外，在复杂的社会文化议题中，可引入跨学科专家进行专业评估，以获得更为全面、客观的判断依据。

然而，在实践中需要警惕将“搭便车”行为与真正具有正外部性的创作混淆。判断的核心在于该二创作品是否具有转换性与增值性，以及是否凝结作者的原创劳动并对社会做出了贡献。

4. 将正外部性因素纳入二创视频合理使用认定的理论构建与路径探索

本章将进一步探讨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如何将正外部性因素系统地纳入合理使用的判定逻辑之中，在原创作品激励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4.1. 正外部性考量在《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解释路径中的落点

理论建构若要真正具有法律上的可操作性，必须落实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的具体规范之中。

4.1.1. 适当要件的实质化解释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可以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司法实践中，对适当的判断长期偏重于形式化的量化指标，例如引用片段占原作品的比例、引用是否必要且最低限度等。这种以量为主导的判断方式，在传统文字引用语境下尚可发挥作用，但面对二创视频这种以视听片段为素材、以再诠释为创作核心的形态，则显出局限：视频引用难以用单一字数或时长比例去衡量适当与否，且引用量的多少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之间并不存在线性对应关系。

据此，需要对“适当”二字作出实质化、目的论的解释，即其不仅指引用的“分量恰当”，更指在创作目的、引用必要性与社会效果上的“正当性恰当”。具体而言，适当的判断可在保留传统数量比例审查的同时，引入三项与正外部性直接相关的考量因素：其一，引用行为与“介绍、评论”目的之间的实质关联程度——若引用是实现批评、戏仿、教育、知识普及等目的所必需，则即便在量上较为充分，也应被认定为适当；其二，引用行为对原作品所产生的转换性贡献——若使用对原作品赋予了新的表达、含义或功能，则其引用所形成的不仅是对原作的占用，更是对公共文化资源的增益；其三，引用所带来的可识别的正外部性，例如对原作品市场的反向促进、对公共知识的扩散、对公民表达的赋能等。

湖南快乐阳光案⁴中一审与二审就适当引用展开的分歧，恰可作为上述解释路径的注脚：一审之所以肯定该使用，正是因其在“介绍铜钦演奏效果”这一目的下完成了知识普及的功能；而二审仅从引用量

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十三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019)京73民终1768号民事判决书。

与市场替代角度出发，能充分容纳正外部性的考量。两种裁判路径的差异，恰恰说明对“适当”的实质化解释具有现实必要性。

4.1.2. 兜底条款的解释空间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构成我国合理使用制度中的兜底条款。在现行规范框架下，该条款主要发挥两层功能：首先，作为未来立法增设新型合理使用情形的制度接口；其次，作为解释前十二项列举情形时的体系性价值指引。换言之，对于前述列举情形的理解与适用，应当与兜底条款所体现的“鼓励合理使用、维护公共利益”的整体立法精神保持一致。

在此基础上，正外部性考量在兜底条款中的适用进路亦可分为两个层面。

其一，对于尚未被前十二项明确涵盖，但具有显著正外部性的二创行为，例如出于教学、新闻评论或辅助残障人士获取信息等目的，对视听作品进行系统性引用与再编排的情形，可通过立法完善或司法解释，将其逐步纳入兜底条款的适用范围，从而在规范层面获得明确依据。

其二，在解释前十二项具体合理使用情形时，正外部性可以作为一种价值导向发挥背景性作用。但不允许跳过列举情形而以“具有正外部性”为由直接径行认定合理使用——这会突破《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所确立的立法模式，损害制度的可预期性。换言之，兜底条款的解释空间存在但有限，其作用是引导列举条款的解释方向，而非替代列举条款。

综合上述两个层面的分析，正外部性考量并非游离于《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之外的附加因素，而是能够通过列举条款的实质化解释嵌入其内部判断结构，并借助兜底条款获得体系化的价值支撑。这一路径既保留了我国合理使用制度的封闭式体系结构，又为正外部性的规范化纳入提供了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

4.2. 构建包含正外部性评估的合理使用分析框架

本研究尝试提出一个将正外部性评估系统性融入二创视频著作权合理使用认定的分析框架。该框架并非完全颠覆现有的合理使用判断标准，而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补充和深化，赋予正外部性因素一个更清晰、更重要的法律地位。

4.2.1. 正外部性评估的维度与初步指标

在司法审查实践中，可以从以下维度评估二创视频的正外部性。首先是二创视频对原作品的积极影响，考察该二创视频是否显著提升了原作品的知名度、搜索热度、讨论度，以及是否吸引了新的用户群体。其次是文化创新与传播贡献，重点关注二创视频是否在原作品基础上增添了新的表达、思想、信息、美学价值或其他功能，此外还应当评估其转换程度如何，是否达到了实质性改造的程度。上述评估辅之以可量化的指标，如社交媒体数据、平台统计数据、用户反馈分析、内容性质分析等，以定性评估为主、定量指标为辅，力求形成综合判断。

4.2.2. 正外部性在合理使用整体衡量中的定位与权重

在司法实践中引入对正外部性的考量，必然涉及相应的证据规则与证明责任分配问题。一般而言，主张构成合理使用的二创视频制作者，对其行为产生了何种以及何种程度的正外部性，应承担相应的初步举证责任，例如提供二创视频的内容、传播数据、用户反馈、创作意图说明等。法院则应在综合全案证据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常识、行业惯例以及专家意见，对这些正外部性进行客观评估。

正外部性可被视为合理使用构成要件中的一个重要权衡因素，而非独立构成要件，应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二创作品的转换程度、对原作品市场的影响以及所增进的公共利益程度等进行动态调整。此举旨在确保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同时，亦能激励和容纳具有社会贡献价值的二创作品。

4.2.3. 典型案例分析

在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诉北京十三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原告主张其依法享有《我是歌手》第三集中韩红演唱的歌曲《回到拉萨》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十三月公司在其公众号“新乐府”发布相关文章，并嵌入一段时长为5分34秒的视频，介绍歌曲中使用的藏族乐器“铜钦”的演奏效果。视频右上角标有“腾讯视频”标识，右下角标有“歌手芒果TV全网首播”等字样⁵。

一审法院认为，该视频的引用旨在说明特定乐器的艺术效果，并非为展示歌曲本身。虽构成实质引用，但相较于整个综艺节目仅为一个极小的片段，且为实现作者科普目的之必要途径。一审法院指出该使用“使读者更直观地理解乐器功能，比文字介绍更有效”，体现出其对该行为所产生的知识传播正外部性的肯定。同时，一审法院认为该引用“未对节目形成实质性替代，也与快乐阳光公司获取经济价值的行为不相竞争，不足以对其市场价值造成实质性影响”。这表明法院在判断合理使用时，适度放宽了对使用量的限制，更加注重使用行为所体现的公共利益取向⁴。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撤销了一审判决，认为引用完整曲目超出了合理范围，且缺乏创造性使用特征，构成侵权。法院强调该引用使用了歌曲中“创作性最集中、最具经济价值的部分”，对作品市场构成替代，影响了原告的潜在收益。然而，二审判决对“合理使用”的理解偏重于形式，即强调“使用量控制”与“市场替代”，而对使用行为可能产生的文化传播、知识教育等公共利益影响考虑不足。在二创内容具有科普教育意图的情形下，若仅以“完整引用”为理由认定侵权，可能会压缩合理使用制度的空间，进而限制旨在服务公共利益的引用行为的发展。

该案体现了司法实践在衡量合理使用时对“正外部性”的采信差异。一审法院重视引用行为在提升公众认知、传播文化知识方面的正外部性因素，并在权利限制与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而二审则更侧重于权利人市场利益的保护，未能对二创内容中的正外部性因素给予积极回应。此种差异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提示我们在完善合理使用制度时，应更系统地引入正外部性评估机制，以实现著作权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动态平衡。

4.3. 正外部性理论之滥用风险及其防火墙机制

将正外部性引入合理使用判断，固然有助于回应著作权法的公共利益，但若缺乏严格的限定，则可能会被滥用——侵权方可能以宽泛、模糊的社会价值为托词，将本质上为商业牟利、对原作品市场具有实质替代效应的行为，包装为具有正外部性的合理使用。对此风险若不正面回应，所提框架便存在被实践异化的可能。本文据此提出以下四重防火墙机制，旨在防止正外部性沦为侵权遮羞布。

4.3.1. 商业目的与正外部性主张的反向推定

第一重防火墙在于明确商业使用与正外部性主张之间的关系。当二创视频主要服务于商业牟利(例如，以变现为主要目的、植入广告、与商业品牌深度绑定)且对原作品市场存在实质替代效应时，应对其正外部性主张采取较为审慎的态度。这并非证明商业使用一律不能享有合理使用的待遇，而是要求主张方就商业使用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出解释。

4.3.2. 正外部性主张与市场替代效应的比例审查

第二重防火墙在于建立正外部性收益与市场替代损害之间的比例审查机制。即便相关二创视频确实能够产生一定程度的社会收益，若其已经对原作品市场形成实质性、可计量的替代效应，则正外部性的存在并不足以抵消其所造成的负外部性。因此，法院应在公共利益与著作权人利益之间进行比例衡量，

⁵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诉北京十三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018)京0105民初10380号民事判决书[Z]。

避免仅以“具有公共价值”为由弱化对著作权人核心利益的保护。这一审查逻辑可以参照《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⁶第二十一条所体现的“三步检验法”精神展开：第一，相关行为是否落入法定合理使用情形；第二，是否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第三，是否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只有在通过上述检验之后，正外部性方可作为有利于使用方的辅助考量因素进入裁判视野。

4.3.3. 正外部性的具体可证性

第三重防火墙在于对正外部性主张具体可证性。司法实践中，应防止社会价值沦为抽象、空洞、不可证伪的口号。主张正外部性的当事人应就具体的正外部性来源、受益对象与影响范围作出可识别的说明，并辅之以可验证的证据，如传播数据、内容特征、用户行为分析、目的与功能之间的对应关系。对于仅停留在具有教育意义或丰富文化生态等高度抽象层面而无具体落实的主张，法院不宜直接采信。

4.3.4. 正外部性的必要性检验

倘若同等程度的正外部性可经由获取授权、降低引用比例或采取其他合法替代方式实现，则未经授权使用作品的必要性便相应减弱。该检验的核心目的，在于防止正外部性论证被异化为规避授权义务的便利通道。只有当所主张的正外部性与具体引用行为之间存在较强且不可替代的因果关联时，才足以作为合理使用的重要支撑理由。

上述四重防火墙构成一个层层递进的过滤机制：第一重审查使用人的主观目的，第二重衡量公共利益与市场损害之间的比例关系，第三重要求正外部性主张具备具体可验证性，第四重进一步检验其与引用行为之间的必要关联。通过这一机制，正外部性得以作为合理使用判断中的有益变量发挥作用，而不致蜕变为商业侵权行为的合法化工具。

4.4. 平台角色、注意义务与利益分配的协同考量

二创视频正外部性的实现不只是创作者个人行为的结果，而是创作者、原著作权人与平台共同参与的生态过程。平台凭借算法推荐、流量分发与商业变现机制，既是二创内容正外部性的放大器，也是潜在侵权风险的聚集地。

4.4.1. 平台的合理注意义务

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⁷及相关司法解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平台上传播的内容负有合理的注意义务。对于通过算法主动推荐、置顶或商业流量扶持而获得显著收益的内容，平台所负注意义务应更高；对于明显构成对热门影视作品大量、完整引用且缺乏转换性表达的内容，平台亦不宜以“通知-删除”为唯一抗辩。

进言之，正外部性的存在不应成为平台减轻注意义务的理由，具有正外部性的内容并不当然排除侵权可能性。平台应建立分级的内容审查机制：对于涉及完整剧情、影视成品大段引用的内容，应设置相对更严的过滤措施；对于显著具有评论、戏仿、教学等转换性特征的内容，则可在保障原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为其提供更宽松的传播空间。

4.4.2. 利益分配机制与正外部性的内部化

从外部性内部化的视角观察，合理使用制度仅能解决准入问题，而无法解决利益分配问题。二创视频在创造正外部性的同时，也在事实上调用了原著作权人作品所具有的市场价值。理想状态下，平台应

⁶<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406.html>

⁷<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6f3cbb3c016f413992b21db9&title=%E4%BF%A1%E6%81%AF%E7%BD%91%E7%BB%9C%E4%BC%A0%E6%92%AD%E6%9D%83%E4%BF%9D%E6%8A%A4%E6%9D%A1%E4%BE%8B>

在创作者、原著作权人与自身之间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将二创内容所产生的部分商业收益反哺于原著作权人——这既是对原作品贡献的尊重，也是降低正外部性争议的市场化路径。

实践中，部分头部平台已尝试推行版权合作计划、内容收益分成、白名单与黑名单制度，鼓励著作权人主动授权特定形式的二创使用，并依据传播数据按比例分享收益。此类机制若能进一步制度化、透明化，将有助于缓解著作权人与二创创作者之间的潜在矛盾，亦使合理使用的判断不必承担过重的利益分配功能。

4.4.3. 平台治理与司法判断的协同

由是观之，二创视频合理使用的规范化不仅依赖于司法层面的精细化判断，也有赖于平台层面的协同治理。司法机关在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时，可将平台对内容的处理方式，包括是否经算法推荐、是否参与商业变现、是否提供有效授权通道、是否落实通知-删除规则等作为综合考量因素之一；而平台亦应在司法裁判所确立的适当引用边界之内，构建其自身的内容治理与利益分配机制。两者协同，方能形成著作权人、二创创作者、平台与公众之间更为平衡的利益结构。

5. 结论

本研究以“二次创作视频著作权合理使用中的正外部性分析”为核心，在梳理外部性理论、著作权激励与合理使用制度法理的基础上，系统探讨了二创视频的正外部性，并分析其在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中的体现与不足，进而提出将正外部性纳入合理使用认定的理论路径与制度建议。

研究发现，二创视频作为数字时代重要的文化形式，不仅在经济层面具有推动原作传播、拓展市场的功能，更在文化再造、公共讨论、知识传播等方面体现出显著的社会价值。上述正外部性因素构成了衡量其合理性的关键维度。然而，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及相关司法实践对该价值维度的反映仍显不足，既缺乏系统的识别机制，也缺乏明确的评估标准。即使在“转换性使用”理论框架下，正外部性的考量也因其涵盖范围有限、判断标准弹性大以及非市场效益难以量化等问题，不能得到全面体现。

本研究认为，确立正外部性在合理使用判断中的地位，不仅契合《著作权法》“鼓励创作与传播”的立法宗旨，也有助于提升制度运行的经济效率与裁判公平。具体而言：在解释论层面，正外部性可经由对《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适当要件的实质化解释而嵌入列举条款的内部判断，并可经由该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兜底条款获得体系性价值背书；在分析方法层面，应在使用目的与性质分析中突出其公共利益属性，在对市场影响评估中纳入正向外部性考量，将非市场性社会价值作为独立要素纳入利益衡量体系，实现更精准与动态的法律适用；在制度防护层面，应通过商业目的反向推定、利益比例审查、具体可证性要求与可替代性检验四重防火墙，防止正外部性被滥用为商业侵权的遮羞布；在协同治理层面，应将平台的注意义务、内容审查机制与利益分配安排纳入考量，以构建著作权人、二创创作者、平台与公众之间的多方平衡。

基于此，在司法层面，应鼓励各级人民法院在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时充分识别并评估二创视频的正外部性，推动相关裁判标准的统一，并通过裁判文书强化说理。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制定司法解释，明确正外部性作为合理使用重要考量因素的适用路径。在行业与平台治理层面，建议推动制定二创作品相关规范，鼓励平台通过推荐机制支持具有显著社会价值的内容，并探索多元化授权与合作机制，以期实现产业的良性互动与共同发展。当然，正外部性的识别与评估本身存在主观性强、量化困难等问题，本文提出的分析框架仍有待实证检验。同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带来的新型外部性问题尚未展开讨论，亦是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 [1] 冯晓青. 著作权合理使用及其经济学分析[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7(4): 26-33.
- [2] 黄凌云, 张国玉, 余斌. 知识产权的公共物品属性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设计[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6(4): 85-90.
- [3] 冯晓青. 著作权法之激励理论研究——以经济学、社会福利理论与后现代主义为视角[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6, 24(6): 41-49.
- [4] 高莉. 数字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检视与重构——基于技术中立的理论分析[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3, 10(3): 41-52.
- [5] 吴汉东.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M]. 第4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 [6] 冯晓青. 著作权法的民主文化目标及其作用机制研究[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1(5): 144-147.
- [7] 陈绍玲. 短视频版权纠纷解决的制度困境及突破[J]. 知识产权, 2021(9): 17-30.
- [8] Yang, G., Zhang, Y. and Liu, H. (2024) Frontiers: Pirating Foes or Creative Friends? Effects of User-Generated Condensed Clips on Demand for Streaming Services. *Marketing Science*, **43**, 469-478. <https://doi.org/10.1287/mksc.2023.0031>
- [9] 路鹏, 王子涵, 张君昌. “二创短视频”的著作权性质认定及平台注意义务探究[J]. 传媒观察, 2024(4): 100-109.
- [10] 陈峻俊, 符家宁, 汪凌宇. 互动与满足: B 站 ACG 亚文化群体认同风格与行为动因分析[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22, 75(2): 103-113.
- [11] 詹金斯. 文本盗猎者: 电视粉丝与参与式文化[M]. 郑熙青,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 [12] 科斯. 社会成本问题[M]//罗纳德·H. 科斯, 阿曼·A. 阿尔钦, 道格拉斯·C. 诺思, 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 刘守英, 等, 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14.